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82號

原 告 吳豐宸
被 告 李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好拾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自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屋遷出，屬公司所在地之變更，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為財產權訴訟，惟其價值難以估算，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王顥儒